(上接B102版)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案文件

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夏烽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鉴于夏烽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花荣军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夏烽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花荣军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花荣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花荣军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花荣军先生简历:

花荣军,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精细化工本科。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处副处长,浙江禾益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秘书长,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蔡万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荔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荔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适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徐荔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查徐荔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徐荔军先生简历:

徐荔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2000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华东三部负责人,目前无其他任职。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节约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6,040.199.84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040.199.84元(为截至2020年4月1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60%,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69,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4,533,75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5,216,25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10022号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625,216,250.00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557,8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58,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1,000吨喹菌酮原药建设项目	10,275.40	7,192.78
2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12,868.50	9,007.95
3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10,368.10	7,257.67
4	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14,713.99	14,713.99
5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3,674.30	3,674.30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919.15
	合计	71,900.29	61,765.84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针对“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1,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线及10,000吨阻燃母粒生产线;并将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5,858.96万元;并将调减的9,130.00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4-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调减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14.78%。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及存储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1)基本情况及备案审批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取得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的审批意见》(锡环表复[2014]35号),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了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投备[2015]244号)。

(2)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

原项目计划总投资10,368.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424.60万元,流动资金1,943.5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2,410.00万元,年均净利润3,097.27万元,实现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6.08%,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报期为5.66年。

2.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1)基本情况及备案审批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关于医药中间体级原料药、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审评[2018]564号),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了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05455202X20181D3101001,国家代码:2018-310115-73-03-007504))。

(2)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

原项目计划不新增建筑物,租用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150号2幢楼5层区域用于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合计租用建筑面积约784.30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装修,原项目计划总投资3,674.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00.90万元,流动资金473.4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

原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精细化学品(农药、阻燃剂)等新产品开发平台,可开展定制化学品业务;对公司在产品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进行改进或研发以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质量,降低成本。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对外技术合作的交流平台,为公司开展服务管辖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每年为公司提供2-3名合格的中高级技术人才;为公司提供产品系列的技术情报信息,并将努力打造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每年为公司提供3个以上可工业化的产品,4-5个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完成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或升级2-3个产品,或攻克4-5个技术难点;为公司的农药产品在全球的注册提供技术支持;为全球主要医药公司提供委托定制服务;力争每年申请专利3-5件;并参加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制定等。

后因上海研发租赁场地到期,且考虑后续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员工队伍扩大,上海研发的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150号1号楼6楼”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0号楼”,并将建设完工时间由2018年12月延长至2019年12月,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8-031)。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9,919.15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以保证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日常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与理财收益(3)	手续费支出(4)	节余募集资金(5)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7,257.67	6,847.10	83.58	0.35	493.80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3,674.30	2,939.62	175.80	0.09	910.3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9,919.15	19,916.21	197.03	0.15	199.82
合计	30,851.12	29,702.93	456.41	0.59	1604.01

注1:节余募集资金(5)=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利息与理财收益(3)-手续费支出(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共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5469487269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4,938,045.2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05571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9,103,914.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998,239.88
合计			16,040,199.84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截至2020年4月1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账户余额为16,040,199.84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利息、理财收益以及项目节余资金合计金额,由于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优化工艺技术有局发设计、减少部分生产装置购置等措施下,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及运营效率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6,040,199.84元(为截至2020年4月1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决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化学”)、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

公司2019年末担保余额合计1.6亿元(均为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20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为9.0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发生。

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本次各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的各项预计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上限
1	浦发银行泰兴支行	30,000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	交通银行泰兴支行	10,000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3	中行泰兴支行	12,000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
4	建行泰兴支行	10,000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5	中行江阴支行	5,000	百力化学	苏利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6	建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3,200	百力化学	苏利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13,200
			苏利化学		抵押(见附1)	
7	江阴农商银行	3,000	百力化学	苏利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8	建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6,800	苏利股份	苏利股份	抵押(见附2)	3,800
9	江阴农商银行	3,000	苏利化学	苏利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合计		93,000	——	——	——	90,000

说明:

上述拟担保事项的期限均为自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经百力化学和苏利化学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附1:工业用地及厂房列表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面积(㎡)
1	利港镇润华路7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45979-1号	7,018.00
2	利港镇润华路7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45979-2号	10,727.59
3	利港镇润华路7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45979-3号	15,186.68
4	利港镇润华路7号	澄土国用(2013)第18485号	38,518.00

附2:工业用地及厂房列表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面积(㎡)	
1	利港街道润华路7号-1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宗地面积:34490	
			房屋建筑面积:30403.79	
2	临港街道利中街422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70626号	1,547.23	
3	临港街道利中街424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70629号	1,631.55	
4	临港街道利中街426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sg10070616号	1,774.68	
5	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422号、426号	澄土国用(2013)第17704号	2,937.00	

被担保人情况

苏利化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另一股东为OXON ASIA S.R.L.,持有其30%股权。苏利化学成立于2005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缪金凤,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按照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1和4(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批发、进出口业务;农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利化学总资产为110,085.32万元,负债总额14,008.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3,950.9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6,991.33万元,净利润为23,722.91万元。

百力化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另一股东为OXON ASIA S.R.L.,持有其30%股权。百力化学成立于2004年2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36.115万元,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汪静莉,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溴酸、盐酸、乙酸(醋酸)、甲醇、乙酸甲酯、氨溶液(20%氨水)、氯化铝溶液、硼酸);农药原药生产(喹菌酮、氟吡胺、除虫脲、吡醚菌胺、霜脲氰、氟酰胺);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十溴二苯乙烷、对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二苯基乙烷、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硫酸铵、4,6-二氯喹啉、邻羟基苯甲腈、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回收工业盐、4-甲氧基-6-氯喹啉、溴化聚苯乙烯);一般化工产品[(E)-2-[2-(6-氯喹啉-4-基氧)苯基]-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邻三氟甲基苯甲酸、二乙基次磷酸铝、2,氨双四溴邻苯二甲酰亚胺、三芳基磷酸酯、聚磷酸铵、溴化聚苯乙烯、三(2,3-二溴丙基)异氰尿酸酯、磷酸三苯酯、三(1-氧代-1-磷杂-2,6,7-三氧杂双环(2,2,2)辛烷-4-亚甲基)磷酸酯,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2-氨基-3-氯-5-三氟甲基吡啶、3-异丙氧基苯胺、邻苯二甲腈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百力化学总资产为113,351.80万元,负债总额16,969.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6,911.05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04,003.26万元,净利润为10,996.52万元。

苏利股份成立于1994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法定代表人为:缪金凤,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利股份(单体报表)总资产为116,335.58万元,负债总额3,076.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270.4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5,121.12万元,净利润为14,050.87万元。

担保协议签署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就授信、担保事项主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等协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经我们审慎调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议案为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均为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53%,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2019年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总计4,785.20万美元。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等。

拟投入的资金及其来源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授权及期限

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公司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资金回笼金额和时间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备查文件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风险低、流动性好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